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3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总经理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田丽女士属于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中的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92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